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935號

上訴人 吳明龍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律師
被上訴人 闕興旺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01 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02 斷：上訴人為坐落臺北市○○區○○段00段0000000 地號土地
03 （下稱000地號等2筆土地）之共有人，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25日
04 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人出資新臺幣（下同）2789萬10
05 00元，委由上訴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優先承買000地號等2筆土
06 地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惟該土地所有
07 權及使用權均歸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得隨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
08 土地等情。嗣上訴人向執行法院聲明優先承買系爭土地，經執行
09 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於103年9月2日辦畢移轉登記。上訴人
10 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並無精神狀態異常之情事，且於確認協議
11 書內容後始簽名，事後並依約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
12 ，及以贈與為原因，將000地號等2筆土地折合2坪之應有部分移
13 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依約給付200萬元報酬予上訴人
14 ，堪認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之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就系爭土地
15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未違反土地法相關規定，
16 未排除其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上訴人抗辯其違反強行規定
17 及背於公序良俗而無效，尚非可採。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13日發
18 函向上訴人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自得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
19 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因承買系爭
20 土地而無法請領老年年金及全戶低收入戶資格遭註銷，為其簽訂
21 系爭協議書時所能預料，其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
22 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被上訴人亦未承諾賠償上訴人之上開損害
23 ；另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同意以拍賣原價讓售系爭土地其中
24 100坪予上訴人之事實，上訴人尚不得執此拒絕移轉系爭土地予
25 被上訴人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
26 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27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8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9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30 上訴為不合法。末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
31 牽涉其裁判者，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

01 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
02 院即無從或難以判斷者而言。故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前縱有犯
03 罪行為且牽涉裁判，亦不在該條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上訴
04 意旨謂：伊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並無為上開贈與、設定抵押權
05 之真意，所為登記行為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伊已對之告
06 發並自首，原法院未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法有違云云，不無誤
07 會，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9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3 法官 袁 靜 文

14 法官 蘇 芹 英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彭 昭 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